



所謂何罪？

李寶茵宣教師

耶穌背負著全人類的罪與過犯釘死十字架上，我們如何定義或解釋這概念，到底所謂何罪？從和合本修訂版聖經中搜索「罪」能找到多於一千零四十七之出處，當中可分為罪孽、罪。「過犯」也有七十六個搜尋結果。從中文翻譯看似是同類或同樣的詞彙，但按照原文字義卻蘊含不一意義。

罪孽（希伯來原文 *Avon*，希臘原文 *Hamartia*）常見於舊約，指彎曲、悖謬、扭曲原是正常、妥當的事物，如：良知、行徑、抉擇，導致不當的行為出現，因而人參與在敗壞、墮落的計謀中，甚或導致罪孽堆積如山，正直沒法進內，反被拒於千里之外。例如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先知指斥以色列百姓已墮落至對被罪壓垮的人無動於衷。

罪（希伯來原文 *Khata*，希臘原文 *Paraptoma*）指失敗、錯失了目標。上帝以自己的形像造人，給了人目標乃是愛上帝與愛人，好讓上帝藉此得著榮耀。可是人卻容易錯失這目標，甚或把自己的錯失誤當為成功，繼而自義、自欺，為己的利益而犧牲他者，誘發出一連串的罪。人類現實的慘況受自己內心慾望驅使，以致無法達到愛上帝、愛人的目標，最終成為了罪的奴僕。

過犯（希伯來原文 *Pesha*，希臘原文 *Paraptoma*）應用於關係上，指向關係中的悖逆、背叛，破壞了之間所存在的信任。就如亞當篡奪了判斷是非的權力並用自己的標準來斷定善惡，破壞了上帝對他的信任。人與人及與上帝間存在各式各樣的關係及本有的信任，惟世上一系列的背信行為引發更大的暴力與死亡。

由此看來人很容易落入罪中並難以自拔。但上帝沒讓人在罪惡世界中沉淪、自我毀滅，祂甘願為人擔當罪孽，藉耶穌的救贖使人脫離因罪所致的惡果，開啟全新的未來。深願我們常反思罪孽、罪、過犯在我們生命中的影響，真正藉耶穌的救贖成為忠實、誠信、正直且完整的人，擁抱復活的新生命！

傳電堂主中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真話址任華基二二五
：：：：香港禮頓道昇
二二五九七五六六一一牧
九五九七九號師印

致弟兄姊妹的家書（二五年五月份）

今期家書，盼能與大家分享甚麼是神對我們的「呼召」，很多時我們誤會了只有某些人才有神的呼召。我們也習慣把事奉，或為神做某些事等同回應神的呼召。

甚麼是呼召？

葛尼斯在他的書《一生的聖召》中指出，「呼召」在新約聖經中有一個更深入的意義，它和「救贖」幾乎是同義字。在這個背景下，呼召就是神以不可抗拒之勢，呼召人就近祂，成為基督的跟隨者。身為基督的跟隨者，我們的「主要呼召」是蒙祂呼召、走向祂，我們蒙召，最重要不是走向做某件事，也不是走向某個地方或崗位。「次要呼召」是在上帝的主權下，為祂而活，蒙召作各樣的崗位及事務，為祂而想、為祂而說、為祂而活，並且為祂而行。「主要呼召」和「次要呼召」的重要區別之間，包括兩個挑戰：第一，將兩者連結在一起；第二，確保它們維持正確的次序。

在我回應神呼召的歷程中，我經常回應導師、傳道人、或教會的期望。我在三年的大學生涯中參與了學園傳道會。每周參與查經小組、晨禱會、傳福音及訓練，定期籌備校園福音聚

會及每年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短宣體驗。主藉這些操練，裝備我如何與人傾談信仰及籌備福音聚會、帶領短宣。

神學院畢業後，我在母會「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事奉五年多，主要服侍群體是中學生、大專生及初職。在中學內任校牧，期間我修讀了區會辦的「校牧事工課程」。我熱愛學生福音工作，過去在學校與宗教組老師緊密合作，於早會分享信息、入班接觸學生、帶領學校學生團契、籌備福音營、門徒營等。午膳時間會在校約初信學生小組栽培，星期日中午設導師門訓小組，主日下午舉辦學生興趣小組及團契。我享受團契後與學生刻意的單獨約談，在關顧中挑戰他們成長，並與他們一同禱告。

任職首兩年，我於母會及學校兩邊走，及後於校內植堂。我跟隨一位牧師，參與植堂隊招募、培訓、校內辦公室裝修工程招標等。這階段主讓我在事工上學習及成長。只是植堂同工一年內由三人，轉變為只剩下我一人。這時，母堂主任牧師也有轉換，這段時間經歷孤單和不被認同，我在壓力大、行政事務纏身及身體響起警號下，決定離任。

這階段我像失去了呼召，感覺失去了動力及獻身的對象，過去我回應呼召的方式與教會

給我的崗位緊緊結合，我也極看重牧師對我的評價及他的指引。當我離開教會崗位後，感覺就像失去了神給我的呼召，除止了崗位上的事奉，就像違背了神的呼召，但當時我卻身心俱疲，無力在教會事奉，即使知道主仍在，卻是一段迷失的時期。

原來呼召與工作並不相等，當失去工作或退休，不等於失去呼召或使命。回應呼召是獻身給主，即使教會、團隊上有轉變，安穩在主裡能使我們不致動搖。我們委身的對象不應是堂會，更加不是任何一位牧者，任何一個崗位，或任何一個地方，而單單是耶穌基督。教會的人、事、制度難免有令人失望的地方，委身基督才能校正焦點，不致灰心和失望。

過去我容易看重「次要呼召」，主要以行動、事奉來回應上帝，輕忽了上帝最主要的呼召，是要我走向祂。事奉是需要的，但相比主要呼召一走近神，就變得次要了。原來回應呼召要避免獻身給任何人或任何事物，超過獻身給主。

楊錫鏘在《召命——以生命回應神的召喚》一書中，提到以撒的兒子以掃，他天天為爸爸打獵，竭力要贏得父親的歡心，弄到筋疲力竭，輕重不分。在今日的香港，我們都在忙碌之中，

在工作的處境中忙碌，在教會的事奉中忙碌，在照顧家人的事上忙碌，我們不自覺像以掃一樣時常身心疲累，無暇衡量輕重。或許我們認為以掃只是太天真，為了一碗紅豆湯，賣了自己長子的名分給弟弟。新約希伯來書卻把以掃列為不敬虔、不聖潔，以掃不是壞人，但他卻錯失了神給他的長子名份，受別的召喚吸引。他以為要靠打獵，貢獻多些野味才能贏取父親的歡心。

我們是否享受我們的工作，愛我們的工作，實際上崇拜我們的工作，甚至已經偏離我們對耶穌的委身？我們是否將焦點放在事奉，或是我們為神工作的果效，或是要求生產力，卻犧牲了主？我們是否努力想要證明自己的重要性？我們是否竭力想得到某人的認同？當我們看重做事或得到別人的認同，多於與神結連，或把「為神做事」當作回應呼召，我們就是離開了主的心意，我們需要回轉。盧雲的提醒很重要：「紀律這個詞的意思是，努力創造空間，填滿，保留不被佔據的空間，讓一些「未曾計劃或預料的事情得以發生」。回應神的呼召，首要是走近神，我們都在每日早上或睡前預讓上帝能夠行動。」意思是要著力避免生活被不足夠的空間禱告，對我來說，我學習每一、兩

星期預留一個午飯時段，作較長和專注的禱告。

我學習每半年規劃時間退修，這是主要的呼召，同時讓我更深體會上帝對我的肯定與重視。讓我們回應主的呼召，祂愛我們，為我們忍受十架的羞辱與痛苦，讓我們回應祂的呼召，學習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祂。

我們

牧者的話（必列者士街堂）

余震東宣教師

上個月牧者的話鼓勵弟兄姊妹一起秉持「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的态度，這也成為我近期深刻的學習。作為一個對自我要求較高的人，我常因未達預期而自責，但當我再次思想《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六至十八節的經文，特別注意到「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原來這不只是個人操練，更是神要我們共同實踐的生命見證。

你的牧者 淹寶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堂務部（2025年1-3月）

	禮頓道堂	必街堂
奉獻收入	2,054,584	650,945
其他收入	90,154	0
減：堂務用款	(2,322,698)	(473,674)
(不敷)／盈餘	(177,960)	177,271
1-3月份不敷	(177,960)	177,271
兩堂合共不敷	(689)	
2024年同期不敷	(24,575)	
2023年同期不敷	819,863	

*鼓勵大家奉獻「教會事工月捐」以支持
堂務部用款

上帝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加給你們，
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做各樣善事。

（哥林多後書 9:8）

於「我們成為肢體」。期盼未來繼續與弟兄姊妹的生命呈現出來。我明白雖然同工各有崗位，但教會真正的力量在於「我們成為肢體」。在這條恩典之路以喜樂的心同行，讓基督的體驗讓我們成為肢體。

在四月十三日主日中有了具體的體驗，當天早上八點接到幹事發燒告假的消息，我馬上通知必街會務成員，聯絡弟兄姊妹協助，並嘗試暫代幹事職務。實際參與後才深刻體會，幹事工作遠比想像中瑣碎：從安排週刊、預備崇拜設備，到回應各會友需求，每個環節都需要細心與耐性。然而，當弟兄姊妹得知需要支援時，大家都願意承擔，讓我感到窩心：主日學學生及兒童導師主動協助夾週刊單張及整理單張，當我告知詩班員幹事發燒告假，詩班員反過來問我「有什麼需要幫忙」；更看見大家同心預備復活節愛分享的禮物包。原來當我們願意彼此補位時，神的恩典就夠用，崇拜順利完成，我們一同報時，神的恩典就夠用，崇拜順利完成，我們同心為幹事健康禱告。